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015-6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86 10-58137799 Fax:+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015-6号

致：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瑜欣电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发行人已保证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深交所审核，并且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目 录

目 录.....	4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8
五、结论意见.....	9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董事、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

根据《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6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69次审议会议审议，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2年3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9月8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发行人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7500679842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992号，法定代表人为胡云平，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503万元，营业期限为2003年5月29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配件、机械产品配件、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激光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施）、卫生陶瓷制品、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农业机械，安防产品（不含需经国家专项许可或审批的项目）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销售内燃机、建筑机具、电器设备、五金，软件开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批发，助动车等代步车及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物联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

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6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5,503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340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37万股，占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3%，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1002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805.31万元、5,339.77万元和7,528.0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向深交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上市规则》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出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符

合《上市规则》第2.1.6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2.1.7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2.3.3条、第2.3.4条的规定。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见证，符合《上市规则》第4.2.1条、第4.3.1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保荐。申万宏源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上市规则》第3.1.2条的规定。

3. 申万宏源已经指定任俊杰、陈锋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由具备主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并由其指定具有主体资格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5.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隽

经办律师（签字）：

施刚

施刚

谭笑

谭笑

王汉林

王汉林

2022年5月23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重庆瑞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年2月18日